7.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的山西税务 2026 年电子税务局地方特色功能和网站等系统运行维护和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山西税务 2026 年电子税务局地方特色功能和网站等系统运行维护和服务项目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西企友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927.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8.33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山西企友软件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